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认购H股协议的最后截止日《确认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兹提述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本公司”)日期分别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内容有关认购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该等公告”)及通函。除文意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等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如该等公告所披露，完成须待若干条件于最后截止日期前获达至或获豁免后方可作实。由于完成需要额外时间，本公司与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确认函》，同意延长最后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订约方可能协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述延长最后截止日期外，认购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及条件维持不变及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上述《确认函》经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生效。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